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(项目名称)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污染源在线仪比对监测服务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2 人, 营业收入为 73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21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5月29日

